

学校以及学校餐饮运营的变化（来源：<https://www.msmt.cz/>）

自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起学校的餐饮：

学校的餐饮设施已投入运营。该运营受到非面向公众的餐饮服务运营规则之约束。

经营学校餐饮时，必须遵守如下规则：

- 每张餐桌之间相距1.5米，
- 每张餐桌限制就座人数为4人（如果是长条餐桌，则可以就座更多的人，但每组人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至少2米），
- 在学校食堂内不可容纳比就座人数更多的人，
- 只有当日在校上课的学生和教职工作人员才可以在学校食堂用餐。其他学生、学员、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外来用餐者只能通过外卖窗口取餐（外卖），
- 在等待食物和用餐时必须采取组织方面的措施，以便：
 - 来自不同班级/小组/部门的学生/学员不会混杂在一起。
 - 当日在校上课的学生/学员不会与外卖的人员混杂在一起。

在接受远程教学期间，学生有权获得午餐补贴。

学生/学员和学校工作人员在食堂里都必须戴口罩，只有进食时除外。

自 11 月 30 日起学校的运营

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幼儿园的运营

- 幼儿园（包括根据《教育法》第十六部第九章设立的学校和班级）的运营在遵守《手册》运营规则的基础上维持原状。
- 幼儿园儿童和老师都无需戴口罩。其他工作人员和在校园内走动的人员在整个在校期间都必须戴口罩。
- 陪同人员可以陪伴儿童（在必要的时间段）进入更衣室。第三方（除了儿童和工作人员）只有在具备正当理由、并遵守最大限度减少与儿童接触的措施的情况下，才可进入校园。上述的第三方可以是儿童的法定监护人、检查机构（例如捷克学校督察）、学校咨询设施的工作人员、地区卫生站的工作人员、提供校园用品的人员以及其它必要服务的工作人员。

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初级院校的运营：

- 下列人员被允许到校上课：
 - 初级院校预备班的儿童，
 - 初级院校一至五年级的学生，
 - 初级院校九年级的学生，
 - 初级院校六至八年级学生进行轮流教学 - 整个班级每星期轮换，
 - 为教育机构或者保护教育机构而建立的学校的学生，
 - 为医疗机构建立的学校的学生。
- 上述学生必须接受全日制教学。
- 初级院校的六年级至八年级轮流教学不适用于根据《教育法》第十六部第九章之规定而建学校和班级（对他们而言，学生将接受全日制教育）。

- 轮流教学（轮班）课程作为过渡阶段的手段，用来减少在校的学生人数：
 - 学校校长将班级分为两组（班级内部不进行分割），并决定哪一组将在奇数星期到校上课，哪一组将在偶数星期到校上课。两组的班级数之差不得超过1个班级。
 - 在给定的一个星期内不到校学习的班级必须进行远程教学。所有的九年级班级都必须到校上课。
- 全日制教学将以同班小组的形式进行（各班的小组不合并亦不混杂）。建议将各班学生的上学和放学时间错开，以减少不同班级之间学生的接触。
- 学生可在校参加全日制的个人咨询（只可有一名学生和一名教职人员在场），即便是当时接受远程教学的学生也可参加，亦可由学生的法定监护人陪同在场。咨询的时间和日期由校长根据学生的教育需求来决定。
- 学生和工作人员在整个在校期间都必须戴口罩（包括在学校的托管班和俱乐部内）。如果学生在上课时有必要看到老师的嘴部，则可允许老师例外使用面罩来代替口罩，前提是与所有人保持至少2米的距离。
- 第三方（除了学生和工作人员）通常只有在具备正当理由、并遵守最大限度减少与学生接触的措施的情况下才可进入校园。上述的第三方可以是未成年儿童和学生的法定监护人、考核委员会的成员、检查机构（例如捷克学校督察）、学校咨询设施的工作人员、地区卫生站的工作人员、提供校园用品的人员以及其它必要服务的工作人员。
- 在校期间禁止歌唱和运动（包括游泳）。
- 只有在保持同班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变的情况下，才可开放学校的托管班和俱乐部。如果出于人为因素无法做到这一点，则可将同一年级的学生放在托管班（非俱乐部）的同一组中。
- 只有在保持同班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变的情况下，才可进行户外包括校园外的教学活动。
- 根据政府第1109号决议而进行的学校和学校设施的活动（看护某些专业家长的孩子）同时结束。

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特殊学校的运营：

- 以下人员可到校上课的规定不变：
 - 根据《教育法》第十六部第九章而建的初级院校和班级的学生，
 - 特殊初级院校预备班的儿童，
 - 一年制和两年制职业院校的学生。
- 上述学生将继续接受全日制教学。
- 全日制教学将以同班小组的形式进行（各班的小组不合并亦不混杂）。建议将各班学生和儿童的上学与放学时间错开，以减少不同班级之间学生和儿童的接触。学生、儿童和教学人员无需戴口罩（在学校托管班也俱乐部内也无需戴口罩）。
- 第三方（除了儿童、学生和工作人员）通常只有在具备正当理由、并遵守最大限度减少与学生接触的措施的情况下才可进入校园。上述的第三方可以是未成年儿童和学生的法定监护人、考核委员会的成员、检查机构（例如捷克学校督察）、学校咨询设施的工作人员、地区卫生站的工作人员、提供校园用品的人员以及其它必要服务的工作人员。
- 只有在保持同班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变的情况下，才可进行户外、包括校园外或者学校设施外的教学活动。
- 只有在保持同班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变的情况下，才可开放学校的托管班和俱乐部。如果出于人为因素无法做到这一点，则可将同一年级的学生放在托管班（非俱乐部）的同一组中。

- 根据《教育法》第十六部第九章之规定，上面未列出的其它学校和班级（即一年制的职业院校和高等教育学院的两年制的职业院校）始终受相关学校及其班级运营之约束。